附表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规则** | **计分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信息 | 人员信息 | 地震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收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中震函〔2022〕118号）。 |
| 2 |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 3 |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 4 | 以上3个相关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非全职人员，每一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 加0.5分 |
| 5 | 行为良好信息 | 国家级荣誉信息 |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国家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3分，最多加6分 | 加3分 |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最近3年的荣誉信息，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采用近一年度的荣誉信息，均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荣誉信息不重复加分。如取消单位/个人荣誉或获奖人员离职，动态扣减相应分值。 |
| 6 | 省部级荣誉信息 |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省部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2分，最多加6分 | 加2分 |
| 7 | 报告质量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的，一个报告加1分，最多加8分 | 加1分 | 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是指：对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后，评审专家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或者“修改后通过评审”。安评单位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报告没有再提出其他修改意见，并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
| 8 | 配合监管 | 安评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9 | 安评单位主动配合接受各级地震部门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0 | 安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主动到场并协助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1 | 对现场工作进行完整的照片（影像）记录，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2 | 主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3 | 失信行为信息 | 人员信息 | 伪造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信息 | 每1人次扣3分 |  |
| 14 | 伪造技术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 | 每1人次扣2分 |  |
| 15 |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家及以上安评单位从业 | 每单位每人次各扣20分 |  |
| 16 | 技术信息 | 伪造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情况 | 扣2分 |  |
| 17 | 伪造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 扣2分 |  |
| 18 | 伪造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扣2分 |  |
| 19 | 现场工作 | 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逃避现场工作检查的行为 | 每次扣5分 |  |
| 20 | 伪造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和原始数据（含钻探、剪切波速测试、地球物理勘探等现场工作原始数据以及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原始数据） | 每次扣10分 |  |
| 21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 | 每次扣10分 |  |
| 22 | 技术审查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 | 每次扣5分 | 在近一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中均未出现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或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每个报告加1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
| 23 | 技术审查过程中安评报告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 每次扣2分 |
| 24 | 经查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 | 每次扣10分 |  |
| 25 | 在技术审查过程中，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场的 | 每次扣2分 |  |
| 26 |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不合格报告的 | 每次扣2分 |  |
| 27 |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质量较差报告的 | 每次扣1分 |  |
| 28 | 经营服务 |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按期完成工作 | 每次扣5分 |  |
| 29 | 违法行为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每次扣30分 |  |
| 30 | 安全生产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 每次扣30分 |  |
| 31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每次扣15分 |  |
| 32 | 市场行为 | 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 每次扣20分 |  |
| 33 | 其他行为 | 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 每次扣30分 |  |

备注:1.事业单位全职人员应为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全职人员应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由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2.除荣誉信息和中国地震局组织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报告或质量较差报告外，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均采纳近一年度的信息，且同一信息不重复采用。